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銀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1 分機：621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lucifelgackt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1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（下稱本補助）補助資格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13年7月3日府社照字第1130903534號函及宜蘭縣政府113年7月1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130009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民眾於113年度有申請作業須知伍、補助規定注意事項中，曾經或已經領取身障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...等情事，得否比照112年度開放民眾擇優乙節，原則民眾於年度初始即擇定欲領取之補助，則不予開放擇優。惟經地方政府審認民眾確有經濟困難須改擇定，依地方政府認定結果辦理。
- 三、至入住期間是否以長照需要評估等級取得後起算，及身障證明效期之認定，基於本補助為年度型補助，原應於補助年度全年具評估等級(或身障資格)並持續入住機構始符合補助資格，惟依縣市政府反映實務上認定及舉證需時、影

A090400_老人福利科113/07/16



11301993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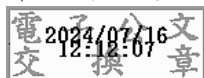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響補助撥付時效，以及為簡政便民，113年度亦放寬續比照112年度，得以補助年度之天數計算期間內(含入住前)取得之長照需要等級，或補助年度之天數計算期間內完全具有效期之身障證明，並以申請當下最新一筆等級資料為補助依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71

線